

中国科学院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文件

科沪微所人教字〔2017〕9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研究室：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已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017年8月30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检测系统

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二、检测对象

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论文。

三、实施部门

由所学位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对申请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反馈。

四、检测办法

1.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内容为除目录、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2.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前，指导教师应对其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报送进行

检测。

3.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须在每次学位申报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到研究生部进行检测。

五、检测结果与处理意见

研究生部对检测结果通过的论文进行送审与答辩。检测结果不达标学位论文，不得进入送审与答辩程序。

1. 总文字复制比 $\leq 10\%$ ，为通过。

2. 总文字复制比 $> 10\%$ ，为不通过。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六、如发现送检论文利用科技手段进行舞弊，经核实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